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国际	股票代码	000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理)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巧会	韩秀吉	
电话	0411-83780358	0411-83780066	
传真	0411-83780186	0411-83780186	
电子信箱	cuiqiaohu@china-cdig.com	hansjgj@china-cdi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724,872.88	1,084,556,288.78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57,653.20	119,540,978.10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45,697.14	59,398,832.24	-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32,243.45	111,423,891.45	-15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8.31%	减少4.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9,592,306.96	6,135,588,367.12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0,787,973.52	1,549,066,479.92	1.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怀彬	薛小娟	
电话	0571-87376666	0571-87376620	
传真	0571-87922209	0571-87922209	
电子信箱	caikon@caikon.com	caikon@caik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0,809,714.80	1,518,777,707.02	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3,668.86	-328,098,7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2,093.62	-325,351,9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541,833.23	-176,264,87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92,590,665.96	28,318,425,485.99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8,184,146.13	4,230,620,949.19	1.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4日、2013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5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2013年7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多个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合计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及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D-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PR1,谨慎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国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投资期限:自2013年7月16日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16日

8、期限:62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招商银行将按照理财产品保证,超出理财产品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间,理财产品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调整。

2、违约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时,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提前终止或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申购及赎回,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其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期间的全部收益。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提前终止或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HH290期(产品代码:21011302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国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专户理财。

4、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24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

3、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45,18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8	56,772,782	0	质押 27,500,000
大连瀚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6,470,000	0	
大连耀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880,000	0	
大连市总工会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073,271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准备金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748,410	0	
大连林森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188,436	0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036,636	0	冻结 2,036,6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飞宇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875,816	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612,636	0	
陶红雨	境内自然人	0.48	1,482,9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37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25,72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6%	513,560,276	0	质押 247,553,0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8%	371,362,315	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	313,850,000	0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35,962,500	0	质押 126,500,0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55%	64,030,000	0	
张民一	境内自然人	1.92%	34,575,000	0	
中信丰联(大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8,970,0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聚聚发-新设约定申购1期	其他	0.57%	10,200,000	0	
浙商嘉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8,062,500	0	
浙商善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8,06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商嘉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善信有限公司均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其70.25%、68.29%、64%的股份。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形势依然严峻,国务院出台了“新国五条”,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房地产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预计市场变化,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形势,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结构和产品结构,加速推进城镇化商业,紧抓房地产市场和存量资产盘活,严抓工程质量,努力降低三项费用和成本,不断拓展融资渠道,着力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为推动公司战略深化转型升级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公司根据年初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完成了半年度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245,080.97万元,同比增长61.37%,其中房地产销售收入119,805.58万元,贸易业务收入109,215.1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6,060.29万元;营业总成本243,716.99万元,同比增长28.88%;实现利润总额2,806.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4.37万元,半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02元。

6、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形势,合理安排推盘节奏,创新营销手段,促进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无锡国际城、青島时代城、上海徐汇城市之光等项目都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绩。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0.8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2.12亿元,回笼资金18.75亿元。

7、项目拓展方面,公司成功收购上海新江湾城项目,新增土地储备4.29万平方米,新增项目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8、工程建设方面,公司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项目进度管理计划,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为了更好地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在原有工程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设计、营销、采购等专业进度计划,并定期对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坚持定期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组织项目公司进行质量评比和经验交流,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14个,在建面积177.88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133.17万平方米,酒店6.62万平方米,保障房2.48万平方米,安置房33.81万平方米;上半年开工面积36.36万平方米。

9、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全过程管理体系和制度,实行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并按计划推进成本控制标准和标准化住宅产品体系建设,建立了项目成本、产品建造、结构设计限额、设计收费等方面的标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成本进一步降低;管理方面,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三项费用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46亿元。

10、城镇商业运营业务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推进城镇化商业业务。报告期内,成立了上海名镇天下和浙江名镇天下两个城镇化商业平台公司,制订了城镇化商业项目选址条件、业态规划、产品线等标准;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地确定了一批重点意向项目。

11、房地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基金业务,基金管理规模稳步扩大,基金种类逐步增多。报告期内,完成了嘉惠发一期2亿元的资金募集;确定了“城镇化商业发展基金二期”4亿元设立方案及资金来源;初步确定了2个房地产基金项目及方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基金规模达到10亿元。

12、其他业务
上半年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形势复杂,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传统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公司在传统贸易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发掘煤炭、矿产等贸易业务并取得了突破,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公司积极探索设立香港子公司,作为未来海外采购、销售和信息服务的平台,以增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94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营业利润412万元。

13、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提升物业服务品质,通过精细管理和业务创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项目的附加价值。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0	-15,55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86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经营的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的初步估计,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实际结算情况可能与预测数据产生一定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以201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贷款担保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二、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三、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四、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五、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六、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七、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八、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九、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对该担保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基本案情及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钾肥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肥”)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7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